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1,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3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圳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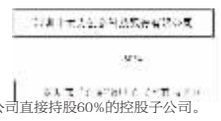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517,629.56	73,898,241.84
负债总额	84,076,714.72	58,663,384.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40,914.84	15,234,857.15
营业收入	111,036,791.05	19,903,417.8
利润总额	6,206,057.69	-1,957,999.18
净利润	6,206,057.69	-1,957,999.18

10、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除了主债权1,000万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7、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敏桂”)、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华佳”)同意就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芯汇群的付款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3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芯汇群其他股东赣州敏桂、赣州华佳同意就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芯汇群的付款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0%;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7%。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芯汇群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芯汇群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芯汇群其他股东签署的《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9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家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积极筹划并实施本次重组等措施改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2条规定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临096)。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9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夏利”)经审计的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1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一汽夏利”变更为“*ST夏利”,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通过筹划并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等措施改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日,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重组方案、修订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4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本次重组。

自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2020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2020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新增股份上市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2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第13.2.12条要求进行逐条对照,具体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贸易”)100%股权。2020年11月13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已分别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的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出售夏利运营100%股权及鑫安保险17.5%股权。因保留资产仅为留抵进项税,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现了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出售。

2020年11月13日,一汽夏利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夏利运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1月13日,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一汽夏利已全部履行对应的拟出售资产(包括鑫安保险17.5%股权、夏利运营100%股权及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交付义务;一汽夏利已于同日将夏利运营100%股权、鑫安保险17.5%股权过户至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15日,由一汽夏利转入夏利运营的拟出售资产的转移过户工作正在持续进行,共有5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货币资金、1项专利和4项软件著作权、9辆机动车和部分债务尚在持续推进转移或过户手续。其中,除天津津河电工有限公司参股权预计近期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的资产均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976,627,4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上市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因此,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且已实施完毕,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铁物晟科技的100%股权、天津公司100%股权和物总贸易100%股权。其中,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天津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物总贸易成立于2000年10月,均为完整经营主体。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成立已满三年,中铁物晟科技系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于2018年7月设立的控股型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无实际业务,中铁物晟科技合计拥有的11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6月4日
2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6年3月22日
3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5月30日
4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年6月26日
5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00%	1991年8月16日
6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80%	2014年9月28日
7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100%	1980年5月24日
8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100%	1987年10月10日
9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2003年12月23日
10	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2012年7月20日
11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2011年1月30日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自成立以来,最终控制方一直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上述11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4家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中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比例约为20%,主要变动原因系企业内部岗位调任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余7家公司包括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超过整体董事、高管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主要系企业内部岗位调任、退休、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中铁物晟科技下属主要子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退休、调任、外部股东委派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情形,整体变动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且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中国铁物及外部股东委派的人员或子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相关变动不会对该等公司经营产重大影响,不会导致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管理层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因此,上市公司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均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中铁物晟科技虽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但是其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内部整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其下属业务实体均成立超过三年并保持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正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2791号),中铁物晟科技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81,054.77万元,净利润为99,815.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448.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5,833.79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2792号),天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5,404.91万元,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28.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854.52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2793号),物总贸易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1,923.36万元,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1.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949.88万元。

因此,上市公司购买进入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根据立信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因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2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7,500,000股,占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77.72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18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1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5,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7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54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5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永德”)、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永杰”)、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永昌”)、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永盛”)和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永威”)6家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德赛集团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德赛西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德赛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也不由德赛西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德赛集团所持德赛西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德赛西威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德赛西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赛西威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德赛西威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德赛集团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德赛西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德赛西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德赛西威所有。

4)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德赛西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德赛西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赛西威招股说明书存在上述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承诺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承诺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德赛西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德赛西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德赛西威处获得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德赛西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赛西威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德赛集团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6)德赛集团及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对德赛西威及德赛西威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赛集团承诺在持有德赛西威股份期间,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德赛西威及德赛西威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德赛集团亦将促使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遵守前述承诺。若出现德赛集团或德赛集团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德赛西威及德赛西威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德赛集团同意将该等业务或活动交由德赛西威以合理价格收购,或将该等业务或活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德赛集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给德赛西威或德赛西威附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该承诺出具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

7)自德赛西威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德赛西威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德赛西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德赛西威未在其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价仍然触发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德赛集团将增持德赛西威股票,增持资金或股票数量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承诺人将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德赛西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德赛西威有权以承诺人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德赛西威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承诺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承诺人将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③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德赛西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德赛西威指定账户;④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德赛西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德赛西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承诺人将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③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德赛西威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德赛西威指定账户;④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德赛西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德赛西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德赛西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德赛西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德赛西威处获得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股东恒永威、威永昌、威永盛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股东威永德、威永杰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27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320,625,000	320,625,000	否
2	惠州市威永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3,125	34,093,125	否
3	惠州市威永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1,812	26,921,812	否
4	惠州市威永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5,063	15,935,063	否
5	惠州市威永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8,125	12,718,125	否
6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06,875	17,206,875	否
	合计	427,500,000	427,500,000	

注:“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9日变更登记名称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18-026号公告。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650,000	77.7545%	-427,500,000	150,000	0.027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27,500,000	77.7273%	-427,500,000	-	-
高管锁定股	150,000	0.0273%	-	150,000	0.02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50,000	22.2455%	-	549,850,000	99.9727%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2,350,000	22.2455%	-	549,850,000	99.9727%
三、股份总数	550,000,000	100.0000%	-	550,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德赛西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赛西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同意德赛西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0,2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7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0,22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7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